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84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課程表(1050084158_Attach01.PDF、1050084158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數學講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－台北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10月20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51026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具有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資格

2、辦理過第二期模組好好玩數學營

(四)各組〈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及國中組(一、二年級)以40名為原則。

(五)研習時間：105年10月30日(星期日)。

(六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數學館(台北市



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。

(七)報名方式:於105年10月25日止至網站上填寫報名表 (<https://goo.gl/forms/ZmwIunYRIj80jWoB3>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八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其他相關之餐費、保險費住宿費請自行辦理。

三、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「講師培訓」完成並認證合格者，頒發第二期模組活動師培訓工作坊之「講師」證書。

(一)「講師證書」之期限為三年，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。

(二)取得「講師證書」資格者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第二期活動師培訓工作坊」。

四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mec.nath.ntnu.edu.tw/>)查詢。

五、貴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 2016-10-25 文
交 08:14:32 章